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7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10月29日、11月4日、11月11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1)及《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3)。

截至目前,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场开展的尽职调查、预审及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停牌进入资产重组停牌阶段,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3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接触和沟通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电力行业,拟购买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关联方,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各方进一步进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7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间接持股主体变更暨增持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通知,其间接持股主体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和成长2号基金(以下简称“熙和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外,新增了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且通过新的间接持股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至17日,顾国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华安汇增3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65,100股,均价为19.27元/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0,144.82万元。

增持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6.5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71号公告)。

增持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1.除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通知,其间接持股主体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和成长2号基金(以下简称“熙和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外,新增了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且通过新的间接持股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至17日,顾国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华安汇增3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65,100股,均价为19.27元/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0,144.82万元。

增持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6.5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71号公告)。

增持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1.除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通知,其间接持股主体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和成长2号基金(以下简称“熙和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外,新增了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且通过新的间接持股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至17日,顾国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华安汇增3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65,100股,均价为19.27元/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0,144.82万元。

增持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6.5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71号公告)。

增持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1.除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通知,其间接持股主体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和成长2号基金(以下简称“熙和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外,新增了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且通过新的间接持股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至17日,顾国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华安汇增3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65,100股,均价为19.27元/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0,144.82万元。

增持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6.5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71号公告)。

增持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1.除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通知,其间接持股主体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和成长2号基金(以下简称“熙和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外,新增了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且通过新的间接持股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至17日,顾国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华安汇增3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65,100股,均价为19.27元/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0,144.82万元。

增持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6.5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71号公告)。

增持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1.除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6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65号临时公告、2015-065号临时公告、2015-067号临时公告和2015-069号临时公告)。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69号临时公告)。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70号临时公告)。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